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
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资料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2. 环评审批意见
3. 专家意见及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4. 公示截图
5. 监测报告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租赁协议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电票、水票
- 附件 10：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 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华
联 系 人	糜小南
联 系 电 话	13057227800
邮 政 编 码	214000
邮 寄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29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租赁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厂房，形成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租赁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厂房，形成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噪声部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塑料、废珍珠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固废部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废珍珠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

		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92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46t/a、悬浮物≤0.00092t/a、氨氮≤0.00046t/a、总氮≤0.0014t/a、总磷≤0.000046t/a。 废气: VOC_s≤0.0067t/a。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71.5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6t/a、悬浮物 0.0019t/a、氨氮 0.00183t/a、总氮 0.00272t/a、总磷 0.00015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05t/a。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等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号

单位名称：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海华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号

你单位申请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28-20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珍珠棉深加工的制造。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

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塑料、废珍珠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92\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46\text{t/a}$ 、悬浮物 $\leq 0.00092\text{t/a}$ 、氨氮 $\leq 0.00046\text{t/a}$ 、总氮 $\leq 0.0014\text{t/a}$ 、总磷 $\leq 0.000046\text{t/a}$ 。

废气：VOCs $\leq 0.0067\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28日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2021 年 1 月 13 日,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踏勘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租赁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 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 384 号),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3.5%。

本次验收范围, 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1) 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 只补充损耗, 不外排。(2)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 污染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2)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塑料、废珍珠棉，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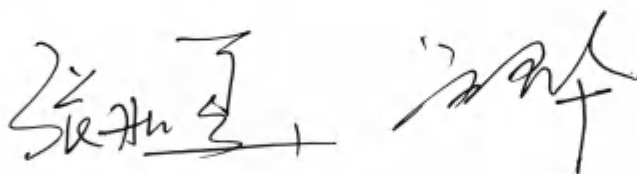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21/1/13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1 年 1 月 13 日,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租赁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 384 号),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3.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2)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塑料、废珍珠棉，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膜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3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1年1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如通	无锡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邵华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019	320203192212161217
薛伟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57227800	
王峰	无锡精丰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521570	
王天宇	无锡精丰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文员	17306105791	320211199603191922
王涵华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3912384941	3202219660228652X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
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
产业园 H 栋 1、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珍珠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1. 07～2020. 11. 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	10.8 万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6 日）。 12、《关于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13、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表 1-2-2、表 1-2-3：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标准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2-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kg/t 产品)	依据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租赁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28 日工程竣工，2019 年 8 月 14 日结束工程调试。

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对“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表 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6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 万元/10.8 万元
占地面积	45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18 年 10 月 16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20m ²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方自来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自来水管网	/
	供电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配套区电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吹膜工序废气		经引风捕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
	制袋工序废气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经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一般固废		20m ²	20m ²	/
	危险固废		4m ²	2.7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吹膜机	SJ-45、SJ-60	3	3	同环评
2	气泡膜机	LS-1200	1	1	同环评
3	下料机	XFHJ3	1	1	同环评
4	制袋机	XYQB-800、SHXI-500	2	2 ⁽¹⁾	同环评
5	裁断机	KL7020	2	2	同环评
6	断料机	TD-70	1	1	同环评
7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8	循环冷却泵	/	1	1	同环评
备注 (1) 制袋机 2 台不同时运行, 1 用 1 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E 粒子	吨	210	210	同环评
2	珍珠棉	平方米	210	210	同环评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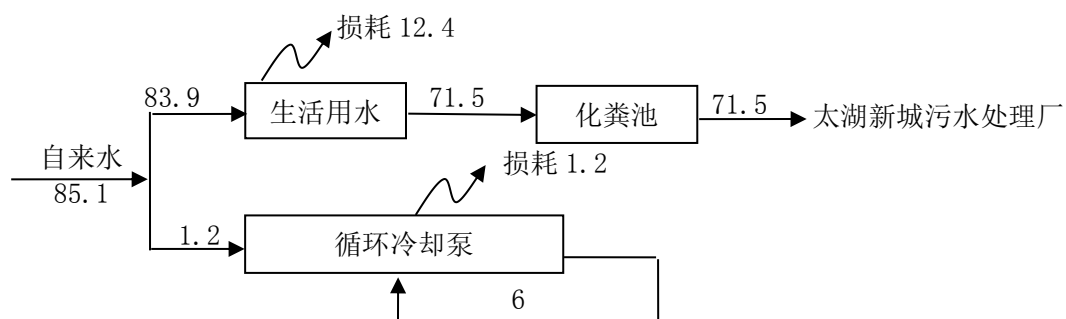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①薄膜、气泡膜、塑料薄膜袋工艺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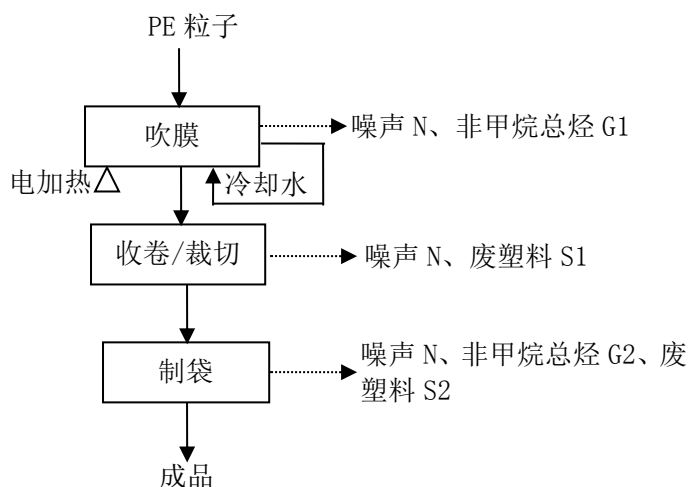


图 2-3-1-1 本项目薄膜、气泡袋、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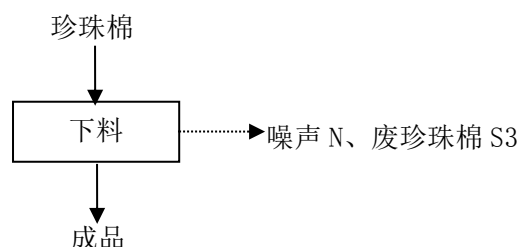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将 PE 粒子投入到吹膜机或气泡膜机中，吹膜时吹膜机或气泡膜机控制温度为 170~210℃，采用电加热使工程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通过吹膜机或气泡膜机吹膜新城塑料薄膜或气泡膜。由于 PE 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吹膜时工作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吹膜成型时 PE 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吹膜热挥发性气体 G1 及设备噪声 N。吹膜机采用风机风冷，无需使用冷却水。气泡膜机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因损耗添加。

裁切：利用吹膜机或气泡膜机自带的收卷功能对塑料薄膜或气泡膜进行收卷，同时利用裁断机、断料机对塑料薄膜或气泡膜进行裁切即可。该工序有噪声 N 和废塑料 S1 产生。

制袋：约 25%塑料薄膜需利用制袋机进一步加工成塑料薄膜袋，热封刀的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利用分切刀进行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 G2 和废塑料 S2。

②珍珠棉工艺与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下料机将珍珠棉剪切成固定尺寸即可，该工序有噪声 N 和废珍珠棉 S3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 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 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总氮(TN)	71.5	间歇	化粪池	太湖新城 污水处理 厂	化粪池	太湖新城 污水处理 厂
冷却水	/	/	/	/	只补充损 耗，不外排	/	只补充损 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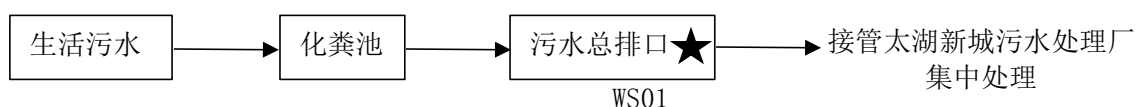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污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及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引风捕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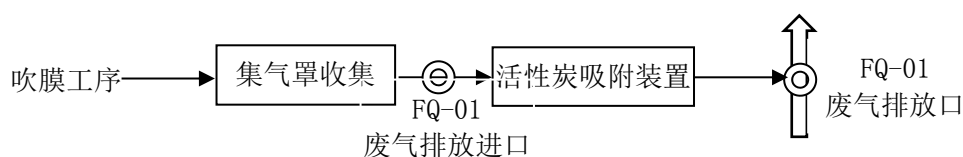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塑料、废珍珠棉，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塑料	裁切、制袋	一般	61	10t	10t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珍珠棉	下料	一般	61	10m ²	10m ²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3t	0.3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99	0.9t	0.9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况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无锡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从事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对深加工。企业正式入驻后，预计达到年产薄膜 48 吨、塑料薄膜袋 12 吨、气泡膜 140 吨、珍珠棉深加工 200m²的生产规模。企业预计职工 6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设备具体见表 1-2。

2、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塑料薄膜袋及气泡膜厚度为 0.1-0.15mm，均大于 0.025mm，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颁布的版本）中的限制类(限制类：十二、轻工 3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淘汰类项目(淘汰类：十二、轻工 4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的限制类(限制类：十一、轻工 4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淘汰类(淘汰类：十一、轻工 4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限制类：九、轻工 107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淘汰类(淘汰类：十一、轻工 163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落后产品及能耗限额目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禁止类项目(禁止类：十三、轻工 4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规划

本项目位于山水城工业园，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区，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南泉科技工业园（原无锡南泉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南泉科技工业园（原无锡南泉工业安置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588300 平方米，园区位于南湖中路以北、蠡湖大道以东、洪口圩以南。园区东面为方湖村、南泉三湖小学，北面隔洪口圩为空地，西面隔蠡湖大道为万达城溪郡、工业企业，南面隔南湖中路为空地。园区的产业定位是：精密机械、电子、金属制品、纺织、轻工（如

纸制品加工、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工艺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轻污染、无污染项目；限制有 VOC 排放的项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铸造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南泉科技工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本项目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其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江南运河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周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风机捕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为 3.3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所有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被捕集的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7t/a。

根据 HJ2.2-200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车间边界外无超标点，可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G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7.3 和 7.5 规定，以及《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四周向外 10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泵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3）固体废弃物

废塑料、废珍珠棉综合利用或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2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 $\leq 50\text{dB(A)}$ 的要求。本项目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6、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由预测可知，项目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量、水质不会对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设施和工艺构成冲击。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负荷量占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荷量较小，对评价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对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其处理处置途径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危险固废的储存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捕集引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排放。

未被捕集的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接管进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3) 固体废弃物

废塑料、废珍珠棉综合利用或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4) 噪声

公司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和合理平面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公司内部设立专职环保科室，专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监督执行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日常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9、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

水污染物：公司产生生活污水 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建议为化学需氧量 0.037t/a、悬浮物 0.028t/a、氨氮 0.0032t/a、总氮 0.0046t/a、总磷 0.0004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6t/a、悬浮物 0.00092t/a、氨氮 0.00046t/a、总氮 0.0014t/a、总磷 0.000046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0067t/a。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依托厂内现有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2)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3) 本项目设一个 15m 排气筒（FQ-1#）

11、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 号

单位名称：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海华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你单位申请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珍珠棉深加工的制造。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 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 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塑料、废珍珠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 92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46\text{t/a}$ 、悬浮物 $\leq 0.00092\text{t/a}$ 、氨氮 $\leq 0.00046\text{t/a}$ 、总氮 $\leq 0.0014\text{t/a}$ 、总磷 $\leq 0.000046\text{t/a}$ 。

废气： $\text{VOC}_s \leq 0.0067\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水质	pH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 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dB(A))	监测前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11.0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0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7	已检定
6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已检定
7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8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车间门、窗外 1m 处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8日对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1-07		2020-11-0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薄膜	48 吨	140Kg	87.5%	150Kg	93.8%
2	塑料薄膜袋	12 吨	35Kg	87.5%	30Kg	75.0%
3	气泡膜	140 吨	400Kg	85.1%	380Kg	80.9%
4	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0.6 平方米	89.6%	0.5 平方米	75.0%
备注	/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1.07	pH	无量纲	7.15	7.14	7.14	7.15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0	95	97	92	94	≤500
	悬浮物 (SS)	mg/L	21	24	29	23	24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23.4	24.5	25.1	24.2	24.3	≤45
	总磷 (TP)	mg/L	2.08	2.17	2.20	2.15	2.15	≤8
	总氮 (TN)	mg/L	37.9	38.2	38.5	39.6	38.6	≤70
2020.11.08	pH	无量纲	7.21	7.18	7.16	7.15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6	91	93	88	90	≤500
	悬浮物 (SS)	mg/L	26	32	35	29	31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26.0	27.1	27.8	26.7	26.9	≤45
	总磷 (TP)	mg/L	2.06	2.15	2.17	2.10	2.12	≤8
	总氮 (TN)	mg/L	36.5	37.9	38.4	37.1	37.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吹膜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吹膜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0.2500m ²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3300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11. 07			2020. 11. 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3346	3264	3423	3506	3572	3270	/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前)	mg/m ³	1. 41	1. 47	1. 36	1. 75	1. 98	1. 17	/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kg/h	4. 72 ×10 ⁻³	4. 80 ×10 ⁻³	4. 66 ×10 ⁻³	6. 14 ×10 ⁻³	7. 07 ×10 ⁻³	3. 83 ×10 ⁻³	/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817	2965	2965	2972	3102	3496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96	0. 89	0. 90	0. 89	0. 69	0. 83	6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70 ×10 ⁻³	2. 64 ×10 ⁻³	2. 67 ×10 ⁻³	2. 65 ×10 ⁻³	2. 14 ×10 ⁻³	2. 90 ×10 ⁻³	/	/
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6. 19×10 ⁻³			6. 10×10 ⁻³			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2. 7	45. 0	42. 7	56. 9	69. 7	24. 2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11. 07	上风向 1#点	mg/m³	0. 95	0. 88	1. 25
	下风向 2#点	mg/m³	1. 00	1. 09	1. 62
	下风向 3#点	mg/m³	0. 86	0. 84	1. 10
	下风向 4#点	mg/m³	1. 06	1. 01	0. 97
2020. 11. 08	上风向 1#点	mg/m³	0. 87	0. 97	0. 81
	下风向 2#点	mg/m³	1. 36	0. 58	1. 83
	下风向 3#点	mg/m³	1. 34	0. 91	0. 75
	下风向 4#点	mg/m³	0. 98	0. 49	0. 71
标准限值			4. 0		
评价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表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NMHC）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 11. 07	5#	mg/m ³	0. 93	1. 04	1. 05	1. 01
2020. 11. 08	5#	mg/m ³	1. 36	0. 98	1. 02	1. 12
标准限值						6. 0
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11. 07			2020. 11. 0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7	2. 7	2. 7	2. 4	2. 4	2. 4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19. 7	19. 7	19. 7	20. 1	20. 1	20. 1
湿度	%	41	41	41	40	40	40
气压	kPa	102. 2	102. 2	102. 2	102. 1	102. 1	102. 1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11. 0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监测值	53.8	54.4	52.2
标准值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 11. 08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监测值	52.8	53.5	53.0
标准值	60	60	60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11 月 0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7m/s； 3、11 月 0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7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 管量）(t/a)	达 标 情 况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1.5	300	92	0.0066	0.037	达标
悬浮物 (SS)			27	0.0019	0.028	达标
氨氮 (NH ₃ -N)			25.6	0.00183	0.0032	达标
总磷 (TP)			2.14	0.000153	0.00046	达标
总氮 (TN)			38.0	0.00272	0.004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达标情况
FQ-01（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62	400	0.00105	0.006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2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噪声部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	固废部分：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塑料、废珍珠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塑料、废珍珠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92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46t/a、悬浮物≤0.00092t/a、氨氮≤0.00046t/a、总氮≤0.0014t/a、总磷≤0.000046t/a。 废气：VOC _s ≤0.0067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71.5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6t/a、悬浮物 0.0019t/a、氨氮 0.00183t/a、总氮 0.00272t/a、总磷 0.000153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105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等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 气泡膜机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ext{NH}_3\text{-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9.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吹膜工序因 PE 粒子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塑料、废珍珠棉,以上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9.1.5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		0.86	60			0.00105	0.006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4.0									
	固体废物												
	废塑料				10t	10t	0	0					
	废珍珠棉				10m ²	10m ²	0	0					
	废活性炭				0.3t	0.3t	0	0					
	生活垃圾				0.9t	0.9t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 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11-07	2020-11-08
1	薄膜	48 吨	140Kg	150Kg
2	塑料薄膜袋	12 吨	35Kg	30Kg
3	气泡膜	140 吨	400Kg	380Kg
4	深加工珍珠棉	200 平方米	0.6平方米	0.5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0-11-07	2020-11-08
PE 粒子	210 吨	580Kg	565Kg
珍珠棉	210 平方米	0.6平方米	0.5平方米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吹膜工序	FQ-01	400	/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84号

单位名称：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海华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号

你单位申请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28-20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珍珠棉深加工的制造。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

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塑料、废珍珠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92\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46\text{t/a}$ 、悬浮物 $\leq 0.00092\text{t/a}$ 、氨氮 $\leq 0.00046\text{t/a}$ 、总氮 $\leq 0.0014\text{t/a}$ 、总磷 $\leq 0.000046\text{t/a}$ 。

废气：VOCs $\leq 0.0067\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1MA1X6QP52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2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6QP5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3202110002018091400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X6QP526 (1/1)

名称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28-20
法定代表人 王海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起重机械配件、金属结构的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无锡大元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立契约人

乙方（承租方）：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山水城花园28-20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元。¥111000 / 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租金按月（年）结算。付款方式：现金。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支付的补充约定如下：

- 1、租金于2020年11月10前支付。
- 2、包括生活用水费。

三、甲乙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间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叁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费房租，需按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所租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附件:安全生产承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 总经理室、姓名 陈宇 联系方式：13771002518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明确以下各项控制标准：经过化验室检查分析，入厂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控制标准（依据 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1. 所接收的危废种类不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2. 含有剧毒的；3. 三硝基甲苯生产中产生的粉红水、红水、以及废水处理污泥等；4 含有大量重金属的；5. 危险废物含氯量大于 2%的、危险废物含硫量大于 2%的、含氟量大于 0.2%的；6. 液态低闪点类废

料(<60)、酸碱性显强酸、强碱类废料、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类废料、反应性废料、压力容器、放射性类废料、不相容类废料、盐渣类废料(盐分>1%)等;7.含有成分不明的(无标签、无说明等)8.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完好的安全气囊等;8.含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

7.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1	活性炭(900-041-49)	吨袋	1	5500
2				
备注条款: 1.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价。(√) 3.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超出一吨,超出部分不满一吨按一吨另行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0年11月3日起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

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517-84810066
开户行:	开户行: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	账号: 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	税号: 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编号 320804000202003160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0897244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0400I551-1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吹膜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8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等	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等			0.5	
		危险废物堆场、危废协议等			1	
事故应急措施	无				0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均规范化设置，安装环保标志牌等；厂区总排口规范化设置				0.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8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公司在生产与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使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管理组织

（一）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公司层面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车间层面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各级管理机构应有明确的环保职能、岗位说明书和工作流程。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环境保护部门

1. 负责编制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总量污染统计、减排与核算；
3. 负责对各类环保统计报表的审核、建档工作；
4. 负责制定环保专业宣传、培训计划并实施，污染治理新技术推广与应用；
5. 负责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危废处置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督检查和环保审计，并考核；
6. 负责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三章 排污申报登记

第五条 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须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或谎报，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必要时提供有关监测报告和技术资料。

第六条 排污申报登记内容须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上报上级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排污申报登记后，如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填报《排放

污染物月变更申请表》上报区环保局，同时在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具体要求按《排污申报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排污许可证管理

第八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指标和规定的方法排放污染物。

第十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排污证的申办、管理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对新、扩、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一）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前，需要向审批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备案证或核准登记表，确定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类型。

（二）必须委托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被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中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作为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管理依据，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逐一落实并做到“三同时”。

（四）建设项目投产前要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机关（省、市、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建设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内，要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机关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规定的程序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所有涉及的环评文本、环评批复、试运行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都应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建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列入“三同时”验收必备条件。

第六章 环境监测管理

第十八条 要制定年度排污监测计划。年度监测计划要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时间、负责人。年度监测计划经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出口，应常规监测。一般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并建立环保监测台帐；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第二十条 环境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一）环境监测的内容一是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及所列监测项目制定，二是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各企业进行监测的各项常规指标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环境监测的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三）对某些不具备监测手段和条件的污染物，也可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进行计算。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监测必须做好记录，数据准确、可靠。

第二十二条 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监测，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章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保证设备完好，并维持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要随生产停产检修而检修，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若出现设备损坏不得已必须停用检修时，需要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必须说明设施停止使用的原因、天数及停止使用期间采取

的其他达标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将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批评或处罚。

第八章 环保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义务接受现场检查，并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内容

- （一）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二）建设项目环保合法手续、排污许可证持证及按证排污情况；
- （三）危废申报、转移、暂存与处置情况；
- （四）应急演练、人员培训情况；
- （五）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
- （六）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 （七）环境体系认证情况，对相关方施加影响、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操作不当，致使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违法处置等行为，依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对直接操作者按照公司《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三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条 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自行回收利用，如有必要转让给其他单位的，要仔细审核处置方的资质，并确保废物的最终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物的转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具体操作执行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章 排污费的缴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要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并将排污费数额核定表、缴费收据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资料档案

第三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现场监管，规范环境管理，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应建立规范的环保资料档案，有效期四年内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永久）；
- （三）各年度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单及排污费缴费单据；
- （四）危险废物材料（危废转移联单留存五年）；

收 据

8827591

入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

收款事由 2020 年 7 月 - 9 月 电费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帐

出 纳

审 核

经 办

① 存根 ② 收款 ③ 付款



收 据

8827592

入帐日期 20 年 9 月 28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元 ¥ 92

收款事由 7 月 15 日 - 3 月 1 日 水电费

2020 年 9 月 28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帐

出 纳

审 核

经 办

① 存根 ② 收款 ③ 付款



收 据

8827593

入帐日期: 20 年 11 月 28 日

交款单位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元贰角 已 ¥ 78.2

收款事由 10 月 1 日 - 12 月 水电费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帐

出 纳

审 核

经 办

① 存根 ② 收款 ③ 付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0 检 (综合) 第 (1098)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三同时”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

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兹证明：
无锡精维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无锡精维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华路5号创新创意产业园H栋，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附有相应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0-03-09
截止日期：2023-05-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合格评定认可合作组织 (IAF) 和亚太合格评定认可组织 (APAC) 的成员。
本证书的详细信息可访问 www.cnas.org.cn 或 www.cnas.org.cn 的认证机构名录。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Legal Entity: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H,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Industrial Park, No. 5, Xinhua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0-03-09

Expiry Date: 2023-05-07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 or <http://www.cnas.org.cn> or <http://www.cnas.org.cn>.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岳一峰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1年，目前其在我单位环
境检测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
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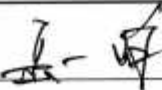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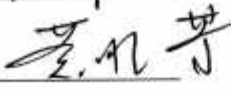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工业园南湖中路 28-20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彭超	电 话 Telephone	1886150588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潘宇翔、朱家威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1.07~2020.11.08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0.11.07~2020.11.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11.07~2020.11.09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凯普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塑料薄膜袋、气泡膜的制造及珍珠棉的深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九)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十)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十一)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十二)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 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和 pH 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接上表

编制(written by)



审核(inspected by)



签发(approved by)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date)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表 (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8:25	9:17	10:10	11:15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20.11.07	pH 值	无量纲	7.15	7.14	7.14	7.15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0	95	97	92	500
	悬浮物(SS)	mg/L	21	24	29	23	400
	氨氮(NH ₃ -N)	mg/L	23.4	24.5	25.1	24.2	45
	总磷(TP)	mg/L	2.08	2.17	2.20	2.15	8
	总氮(TN)	mg/L	37.9	38.2	38.5	39.6	70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8:31	9:29	10:32	11:40	—
2020.11.08	pH 值	无量纲	7.21	7.18	7.16	7.15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6	91	93	88	500
	悬浮物(SS)	mg/L	26	32	35	29	400
	氨氮(NH ₃ -N)	mg/L	26.0	27.1	27.8	26.7	45
	总磷(TP)	mg/L	2.06	2.15	2.17	2.10	8
	总氮(TN)	mg/L	36.5	37.9	38.4	37.1	70
备注	YS01 雨水总排口监测期间无积水。						

表(三)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5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17.5	18.5	16.9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9	3.8	4.0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3346	3264	3423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4	13	14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26	-0.26	-0.2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41	1.47	1.36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4.80×10 ⁻³	4.66×10 ⁻³	—
备注	/					

表(四)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33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0.4	21.4	21.6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5	2.6	2.6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817	2965	2965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5	6	6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0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96	0.89	0.90	6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64×10 ⁻³	2.67×10 ⁻³	——
备注	/					

表(五)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5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17.4	16.9	17.0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4.1	4.2	3.8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3506	3572	3270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5	16	13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23	-0.26	-0.26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75	1.98	1.17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7.07×10 ⁻³	3.83×10 ⁻³	—
备注	/					

表(六)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33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0.1	22.2	22.4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6	2.8	3.1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972	3102	3496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6	7	9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0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89	0.69	0.83	6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2.14×10 ⁻³	2.90×10 ⁻³	——
备注	/					

表 (七)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1.0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19.7	19.7	19.7
	湿度	%	41	41	4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上风向O1#		mg/m ³	0.95	0.88	1.25
下风向O2#		mg/m ³	1.00	1.09	1.62
下风向O3#		mg/m ³	0.86	0.84	1.10
下风向O4#		mg/m ³	1.06	1.01	0.97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4.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1.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20.1	20.1	20.1
	湿度	%	40	40	40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上风向O1#		mg/m ³	0.87	0.97	0.81
下风向O2#		mg/m ³	1.36	0.58	1.83
下风向O3#		mg/m ³	1.34	0.91	0.75
下风向O4#		mg/m ³	0.98	0.49	0.7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4.0		
备注		/			

表(八)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1.0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NMH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O5 [#]	mg/m ³	0.93	1.04	1.05	1.0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1.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NMH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O5 [#]	mg/m ³	1.36	0.98	1.02	1.12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表 (九)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20.11.07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7m/s	Z1	53.8	60	—	—
	Z2	54.4	60	—	—
	Z3	52.2	60	—	—
2020.11.08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7m/s	Z1	52.8	60	—	—
	Z2	53.5	60	—	—
	Z3	53.0	60	—	—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十)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10-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10-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表 10-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11.0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0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十一) 检测方法 & 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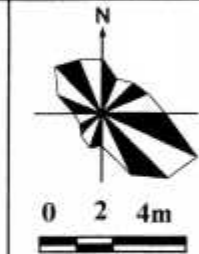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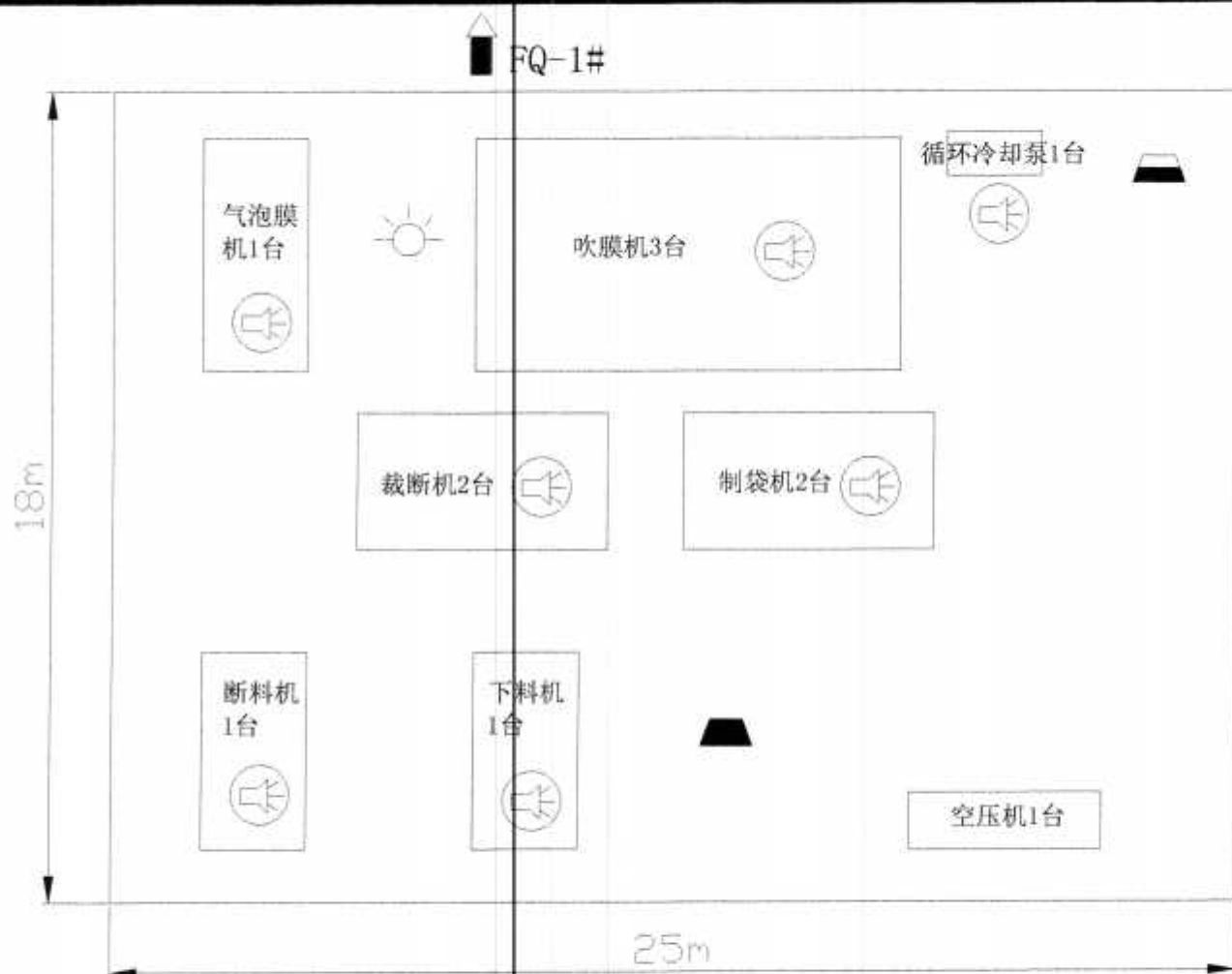
表(十二)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排放 进口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7
	FQ-01 废气排放 口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7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气袋	/	/
	下风向 02#	气袋	/	/
	下风向 03#	气袋	/	/
	下风向 04#	气袋	/	/
	/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备注	/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危险固废堆场



有组织排放源



一般固废堆场

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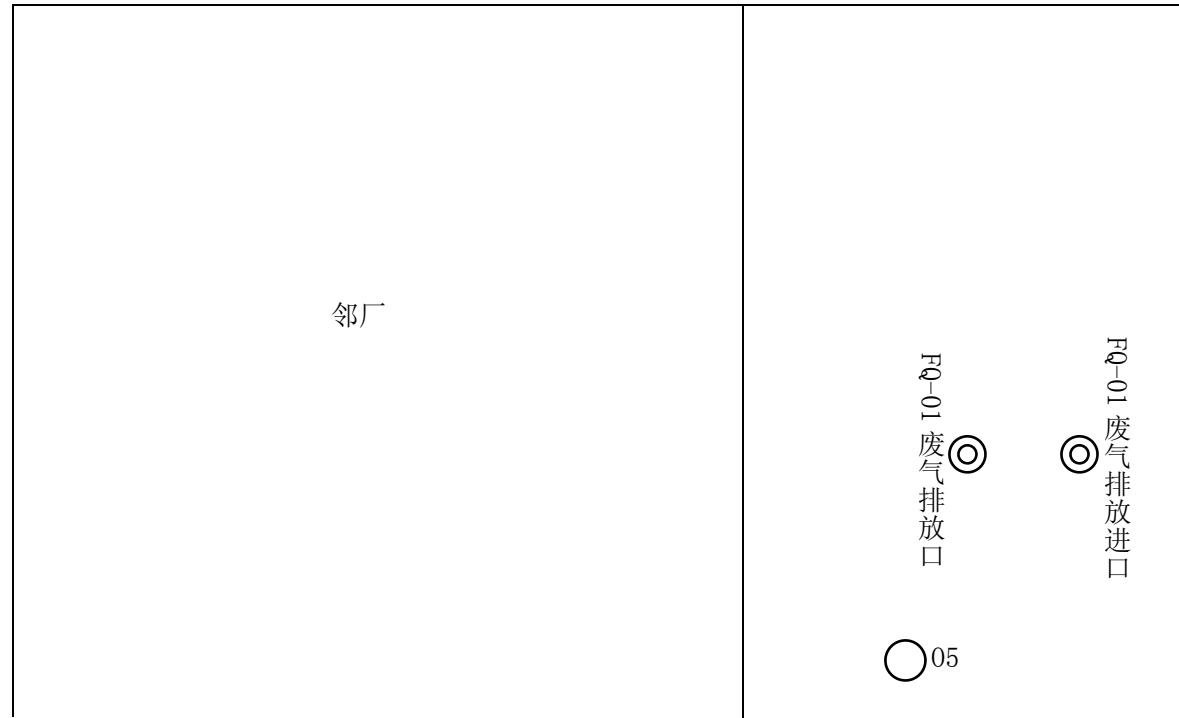
园
区
道
路

园

区

道

路



邻厂

FQ-01 废气排放口

FQ-01 废气排进口

★ WS01

○ 01

○ 02 ▲ Z1

○ 03

○ 04 ▲ Z2

○ 05

▲ Z3

图例:

★ —— 废水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园

区

道

路







